

略论包拯的反腐败

· 杨国宜
安徽师范大学教授

包拯，在北宋仁宗朝作官，名声不错，但出仕时间仅二十六年不是太长，最高的官职是枢密副使也不是很大，因而不可能对当时的政局起十分重大的作用，与稍前的范仲淹和稍后的王安石，是无法相比的。然而，在他死后却英名日盛，不仅被誉为清官的典型，而且尊为显赫的神灵。日积月累，近千年，积累成了范围极其广泛，内涵极其丰富、影响极其巨大、意义极其深刻的文化现象。直到今天，包公现象还在以它旺盛的生命力迅速扩大。

作为一个历史工作者，对包公现象是不能无动于衷的。我在1958年调来安徽的高校执教，因在包拯的故乡工作，便对包拯研究产生了兴趣，开始写作一些单篇文章。后来觉得研究应该深入，不能浮光掠影，于是对《包拯集》重新整理，出版了《包拯集编年校补》一书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经常使我感到困惑的问题是，包拯作为一个普遍官吏，为什么会深入人心，成为寄托希望的包公现象。包公现象，可能

并不科学，甚至被人批判。然而，抹之不去，生命力仍很旺盛。应该说，决不仅是文学艺术虚构夸张的魅力，其中必然有着他本来就有历史真实的可贵因素吧！

历史上的包拯，可贵的因素很多。

反腐败，就是其中之一。

一、包拯笔下的腐败现象

为了还历史的本来面目，我根据《包拯集编年校补》，进行细致地统计，发现全集的187篇文章中，有55篇指责了本朝人物，被指名道姓进行批评的有64人之多。这些人据包拯看来都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。各人错误的程度不同，有的属于犯罪，应予严惩。他们的错误和罪行，分别看来虽属个人的问题，但联系起来看却是一种不应忽视的政治腐败。这种腐败现象若不亟加制止，必将动摇宋王朝的统治，岂能掉以轻心。包拯，作为宋王朝

的政府官员，而且长期在监察部门工作，因此对政治腐败及其严重后果，是有相当了解的，可靠性的程度很高。下面，我把这64人分成六类加以介绍：

1、贪赃枉法、损公肥私

包拯弹劾的官吏中，这种人不少，如：

王涣，此人“赋性贪回，用心狡猾。”早在作知县时，就因贪赃犯罪，除名编管。但他“善能交结”，通过私人关系，混入内朝，在左藏库任职。可是本性不改，不久又犯赃去官。他再次使用蒙骗手法，隐瞒罪行，获得监榷货务的任命。这是一个经常与商人打交道的税务机关，“施设出纳，最须得人。”王涣寅缘此职，用意十分明显。这种“无所顾忌”的丑恶行为，终于引起了“商旅喧而上诉”的风波。（《包拯集编年校补》157页，下引本书只注页数）又如：

阎士良，出身宦官，在出任蔡

州都监时，强买民间骡马牛羊，并乞取钱物，百姓忍受不了，群起控告达八十七状之多（25页）。可是，“坐罪黜降，不逾数年，复升职任，”当上了六宅副使，他还不满足，又通过内部关系，越级提升，除授为崇仪使（26页），引来了包拯的弹劾。还有：

魏兼和张可久则是利用他们所任官职的特权，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和部门内，非法多占职田，以重租侵渔佃户。张可久还“巧图财利，冒犯禁宪”，违反官吏不准经商的禁令，“贩卖私盐”，破坏官纪，影响很坏。包拯认为“此而可恕，孰不可容”（28页）。魏兼则在“部内置买物业，”也是“不顾朝章，自为非法。”包拯认为应该“法外重行，以警贪狠”（29页）。包拯揭发犯有这类罪行的官吏还有：崔端：“知华州日，于部下创置物产，事发被劾。”（29页）。张方平身为三司使，是掌握财政大权的长官，“身主大计，而乘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，无廉耻”（251页）。从上到下，从中央到地方，这种人是不少的。

看来，经济的腐蚀力已经严重地浸入到宋朝各级政权的肌体，传统贱商的观念与政策，已在不知不觉中动摇了。例如，最能表示封建等级制度的婚姻，自古以来就极端强调必须“门当户对”，特别是“皇帝”，更必须具备一定的“门阀次第，”严格审查，不能冒认。一定要“委宗正寺官审复，须的是衣冠之后，非阑冗庸浅之伍、富商大贾之门，”方可成婚。如果“差涉不实，会赦不原其罪。”可是，皇

属赵承俊却贪图开礮铺的商人李绶家资殷实，违犯禁令，将女儿嫁给李绶的儿子，“使天支之秀，下偶非类”（202页）。

还有一些政府官吏公然合谋盗窃国家的财物。军巡院的周景与杂买务的胡可观，内外勾结，串通一气，“盗用罗帛。”案情重大，按照法律规定，主犯应判绞刑，从犯应流配千里外牢城。可是，这些“顽猾”之辈竟然“无所畏惧”，通过各种关系，逃避应得的惩罚。（67页）

以上，共得九人。在包拯弹劾的官吏中，居于重要地位，可见其在腐败现象中的严重性。

2、惨虐不法、蠹政害民

这种人，作官当老爷，行任性，目无法纪，盘剥生民，草菅人命，吏民苦不堪言，怨声四起。例如：

范宗杰禁盐，不准商人贩卖，差役士兵及百姓搬运，置场出卖。以至士兵逃亡，运者破产，百姓不满，“嗟怨之声，盈于道路”。（122页）而身为沿边都巡检的杨怀敏“顷岁兴修不已，大为民患。”（26页）都是图一时之利，不顾民力，加重百姓的负担，引起了不满。另有任弁，在知汾州的时候，私役士兵给他干私活，累计二万余工，赃绢一千余匹，应按盗窃公物论罪，流放三千里，但却钻法律的空子，罚铜十斤了事。（30页）石待举，在任保州通判时，“残虐屯兵，刻削庶食，”引起士兵的不满，造成了保州兵变，后果十分严重（39）。

郭承祐，自恃皇亲，僭邸旧

人，“恣逞奸慝，渎乱国径”，骄奢不法的事极多，“命之抚俗而残民，委之留务而生事，”走到那里就坏到那里，并滥用刑法，“非理决配过人及一二百数。”（48,150,152页）曹琰，在任润州通判时，也“非理决人致死，”引起了群众的极大不满。（204页）

最典型的是王逵，他“行事任性，不顾条制，苛政暴敛，殊无畏惮。”在湖南任转运使时，

“酷法诛求财利，苛图进擢，民被杀者，罔知其数。”甚至“凌辱官吏，”诬告同僚。案发，屡遭黜降。但通过寅缘，继续在池州、福州、扬州、光州、徐州、河东、淮南等地，担任知州和转运使等要职。无论走到那里，他都干不出好事，百姓受害不浅，包拯认为他“刻暴成性，难以悛改，”先后七次上章弹劾，说象他这样“害民蠹化，众议不容”的人，是“不可令居表率之任”的。（51-59页）

这类人共得七人，虽不及第一类人多，但影响很坏，为害极大。他们败坏了政府声誉，丧失了群众信任，激化了阶级矛盾，不亟加制止，很可能就是民变的导因。

3、贪图荣禄、无耻求进

这种人以当官为荣，天天想的都是升官发财，享受优厚俸禄。为了达到目的，不惜采取卑劣手段，厚颜无耻地乞官。例如：

李绶，本是一个商人，没有通过科举考试和恩荫，不具备做官的资格，可是他却通过“进纳

授官”，即用钱买官做。不仅如此，进一步他又“冒渎国亲，全鄙公族”，与宗室赵承俊结亲，严重地破坏了封建官场的规矩。
(203页)

当时，以各种理由各种方式向皇帝乞官的人很多。例如，马绛在差知越州时，便上殿乞请改官。群牧判官吕昌龄，从河北印马回京后，自认为有功，便上殿乞到中央的省府部门差遣。马军副都指挥许怀德，虽然“累任别无显效”，竟然上殿乞转观察留后。这些人明显违背“臣僚上殿，不得陈乞恩泽”的规定，“不顾邦宪，冒渎圣聪，人之寡廉，一至于是”，(42-43页)是很不好的。

另有一些人是求利不止的“侥幸之徒”，他们千方百计谋求美官，钻政策规定的空子，一有可能就搭载上车，有时明显不够规定的条件，也企图比附升官。如，仁宗时因河北、陕西、河东三路地处边防前线，知县缺额较多，降敕臣僚保举一些人去担任。可是不久却发现，魏及甫被派监河中府白家盐场。唐叔夏监并州军资库，何澄监并州永利监，叶仲馆监沧州山税，董之邵监坊州录参军。他们并没有按规定去做知县，而是作了“监当官”。(8页)，监当官在宋朝是掌管茶、盐、酒、冶铸事务的官员，专管收税。由于每天接触的都是钱物，便被某些人当作肥缺。上述诸人宁可不当知县，而去作监当官，显然是别有所图的。因此，包拯认为他们只能按规定作知县，不得令监当，加以揭露，维护原来的决定。

还有一些人对工作地方挑肥

拣瘦，不从工作的需要出发，只图个人的地位与方便。例如，李昭亮因是太宗李后的侄儿，自幼出入禁中，历任军政要职，于皇祐元年(1049)出知延州。这里是西北边防的军事重镇，为了防止西夏的侵扰，常派名臣重兵把守。范仲淹即曾在此担任知州，不久入朝晋升宰相，进行了著名的庆历变法。李昭亮出知延州，是没想到朝廷对他的信任，如何建功立业，为国家多作贡献；而是单纯强调个人困难，实际上是畏惧艰苦，因而多次上章“乞移近郡。”仁宗考虑到他是亲旧勋臣，勉为迁就，从其所请，让他改知澶州。而且给他加官进爵，“增南院宣徽之重，诞告于廷而遣之。”澶州，是通向北边防御辽国的军事重镇。派他去镇守，是考虑得很周到的。因为“澶渊据北路之会，扼大河之津，朝廷素择重臣以镇之，是委遇之意不为不优矣，”是非常看重和信任他的。特别是这里距首都东京开封不远，“州境与畿甸相接，兼得以便私家之事，如昭亮所请，不为不从矣，”已经照顾了他个人的要求。可是，他还不满足，又趁“赴任到阙朝见”的机会，请示留在京师。有人认为他之所以不愿去澶渊，是因为“比来河流颇虞决溢之患”，怕负责任，怕死。如果确是这样，那就“又不可之尤甚者也，”是极不应该的。包拯认为“大臣者，能与天下国家同其休戚者也。今其名位兼中外之重，亦可以同休戚矣。而计较一小利害，不肯宣力”，(175页)是太不象话，是政治腐败的明显表现。

特别是这种要官、要地位、

要名誉、要待遇的腐败风气，竟然在朝廷的亲近大臣中，也屡有发现。如身为翰林学士承旨的丁度，就曾上殿“求入两地”，到政事堂或枢密院任职，要当宰相。包拯知道此事后，大为吃惊，认为这是“妄自求进，颇失事体，”应该调查清楚，加以惩处，决不能让“好进者无所警惧”。(60页)还有三司使张尧佐，本“凡庸之人”，(147页)但因是张皇后的伯父(养父)，便“早缘恩幸，骤阶华要，任之会府，委以大计”。(155页)虽然政绩不佳，“本职隳废，利权反复，公私困敝。”但他很会走内线，利用执政大臣们“从谀顺旨”的坏作风，“内外相应，蒙惑攘窃，”让仁宗授给他四使一宣徽南院使、淮康军节度使、景灵官使、同群牧制置使。(163页)这种官场的不正之风，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社会的不满，包拯等人多次连名上奏，请求仁宗收回成命，甚至在“进对之时，喧哗失礼”。因为包拯等人代表的是广大群众的正确意见，“群心不可固违”，仁宗也不得不“特示含容，”接受意见，“稍息天下之议。”(164-170页)

还有一些人是不按政策七十致仕的规定，占据要津，“徇禄贪婪，颇伤清议。”知洪州的张若谷，“年近八十，久越从心之年，未有乞骸之情。”御史台已请他按规定办事，可是他“未能引退，尚此冒居，人之寡廉，一至于是”。(10页)

这一类有13人，比第二类的人数还多，可知普遍性之高，直接的危害性比第二类人可能小一些，但他们贪图的是荣禄，那能

真正把官做好，人数越多，官风越坏，其腐败作用也不应低估。

4、知识庸昧、才不堪正

包拯认为“王者之主治天下也，内则宰臣百执事，外则按察之官、刺史县令而已。若中外各得其人，协心以济，则陛下垂拱仰成，无为无事矣。”可是，当时选官用人却很不严格，不少知识庸昧的人混进了官吏队伍，窃据禄位，不但不能尽其职责，而且败坏政风，影响也是很不好的。因此上书皇帝，指出“近日除授转运使，但理资序，不甚选择，如江西路刘纬、利州路李熙辅，皆知识庸昧，众所共知。其提点刑狱，亦未甚得人，若广西潘师旦、江东令狐挺，京西张士安、河东席平，皆素非干敏之才，又无廉洁之誉，猥当是选，宜乎不任其职”。（204页）还有“新差知雄州刘兼济，材庸识暗，素无廉洁，当此边寄，中外之议，共以为不可”。（227页）

政府官吏素质不高，是不可能恪守其责，把国家的事办好的。如知益州蒋堂举人不当，“几成大患”。（39页）李昭述“所莅之处，惟务姑息，在成德尤甚。”（177页）韩松，也“累任不以治闻”。（204页）宋祁“在益都多游宴”。（252页）郭志高在抚州，与人“酒醉诉争，远近惊骇”，（59页）政声都不好。马诰则是自己“累乞解罢”，（157页）大概是才不胜任吧！

还有一些人虽无明显过错，但“不称职”，也不是好现象。特别是宋庠，当了七年宰相，

“殊无建明，略效补报，而但阴拱持禄，窃位素餐，安处洋洋，以为得策，”被包拯称为“固位无耻之甚者。”作为执政大臣，应该是“与国同体，不能尽心竭节，卓然树立，是谓之过，宜乎当黜”。（171页）另一宰相晏殊，“罔念艰疚，颇图晏安。”被罢相后，包拯上书仁宗说：“夫宰相者，上佐人主，以道治天下，固非庸材所堪”。（35页）希望今后要“慎择贤材”，不能让庸材窃据要津。诸如此类，包拯指出的已到十八人之多。滥竽充数，是政治腐败的表现，如果让其长期泛滥，不加处理，害事败政，其患匪轻。

5、恣横奸邪、挟私逞忿

这种人秉性奸邪，作官当老爷，为所欲为，横行霸道，谁也不敢管，稍知谁对他有意见，便挟私报复，明枪暗箭，致人死亡。

例如，利州路的巡检顿士宁，“为事过当，非理打骂士兵，”知州杨佐发现此事后，因是自己的下属，既有不公，当然不能不问，令交州司“取勘。”可是，顿士宁与提刑转运使李熙辅有“旧恩”。李熙辅便“挟私任性”，反诬杨佐犯有“赃私”，赴院“照勘，”让顿士宁逍遥法外。（206页）当时各地类似这样的官吏不少，包拯在另一篇奏议中指出“所有宣州廖询、秀州边瑀不公事迹，中外传闻，”长期没有人检举，把他们置于法办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负责监督的官员执法不严，甚至颠倒黑白，把官风搞得更加黑暗。

“如李熙辅、张经等，居接察之任，当一路之重，不能遵守诏敕，振举职业，而挟私逞憾，无所畏惮，妄构刑狱，恣行追摄。”致一方之民深受其害。（208页）

包拯还说，“长吏恣为不法，同官僚属稍有言议，即便摭拾，置于非所，或迫令自尽，或锻成重罪。”“威势凌迫，一至于是，中外无不愤惋。”例如，知永静军向缓，居官不正，处事不公，害怕通判江中立揭发他，便先下毒手，组织亲信进行诬告。江中立迫于无奈，自缢而死，便是这样。（69页）知郓州杨景宗“禀性不常，用刑过当”，不公之事甚多；虽多次被揭发，但因他是杨太后的弟弟，其案也就不了了之。（72页）即或民愤太大，罪行不能全掩，也有同伙进行开脱，想方设法减轻处罚。如杨孜在审理郭承祐滥用职权，迫害无辜达一二百人之多时，便尽量减少说“才四五十人而已”。（150页）

特别是皇帝身边的一些近侍大臣，也颇多奸邪之辈，为害更大。如翰林学士李淑，“秉性奸邪，”“久处清华，官职俱显；只以累守外郡，未获大用，意怀怨愤。”“辄敢私怀怨望，讥切祖宗，非所宜言，天下共愤。”包拯认为这种人是“不合从政”的。（181页）另对宰相丁谓（165页）和枢相夏竦，（163页）包拯也在弹劾他人的奏章中，附带提及，议论虽然不多，但二人掌握朝政的时间都不短，其奸邪败政，史籍中记载得很清楚，不须多叙。

这种人被包拯发现进行弹劾

时，有十人之多，其中不少人是官居要职，为害更大。政治腐败到如此程度，不加整顿就十分危险了。

6、兴妖惑众、犯上作乱

这一类人的情况比较复杂，他们出于各种原因，不安其位。个人的欲望得不到满足，便无事生非，兴妖惑众，煽动群众，犯上作乱，无所不为。例如：

兴国寺僧鹿皮道者绍宗，心怀奸诈，煽诱俗众，聚集凶党，修寺铸佛，恣行培刻。方国家多事之秋，不能让此辈横行无阻。

（38页）还有：

高继安，本是军人，因犯罪放逐到鼎州，不好好改造，却将妾人冷青带回京师，交结权贵，制造流言。妄称冷青之母在宫内得幸，出宫生青，要求认为皇子。此事关系重大，轰动朝野。包拯奉敕审理此案，发现冷青之母虽曾在宫中执役，但出宫后嫁民冷绪，先生一女，后又生青。冷青与高继安显然伙同诈骗，决无可疑；认为“此辈轻慢宪法，惑乱大众。若不速行显戮，以戒未来，则启奸邪之心，为国生事，防微杜渐，不可忽也。”遂将二人弃市。（139-140页）

这些人兴妖惑众，受到法律制裁，确实是罪有应得。但另有一些人的行动，却很容易迷惑人，究竟属于什么性质，不好匆忙结论。

包拯有四篇奏疏涉及当时一些发动兵变的头目。兵变，过去一般视作农民起义，包拯却对他们予以否定，对不对呢？可以分开来看：

韦贵，身为保州兵马监押，却参与骄兵作乱，“为其戎首，同恶相济，”“戕贼长吏，固守城壁，劫夺财物，戮辱良善，一城生聚，死者几半。”由于得不到支持，“众心内溃，窜伏无路，方乃开门请命。”包拯认为是罪大恶极的犯上作乱分子，多次上疏请予“严断”。（33-34页）

鄂邻，本是浙东军士，因与巡检张某积有怨忿，遂聚众作乱，兵败逃往占城国（越南），将所虏百姓罗文等六十二人杀害后“啖之”，占城国主将其擒获，派人护送回国正法。还有淮南王伦、京西张海，亦皆“军贼。”平时“骄悍狂悖，结成党与，效尤相煽，动不能制。”稍不如意，就群起作乱。“起自仓卒，结为巨盜，劫害居民，郡县悉不能制。”包拯认为这种吃“皇粮”的军士，应该无条件地为朝廷“用命，”“缓急驱之御寇，”岂能动辄“作过，伤害官员，”因此多次上章请求“重行处置，以伸国法。”（11,78,94页）以上共七人，多是宋朝政府的下级官吏，但却违法犯罪，属于政治腐败的极端表现，若不亟加制止，严行处置，政治的稳定就不可能了。

包拯批评、弹劾的官吏，全都在此。从这些人的作风、错误和罪行中，我们不难看出，赵宋王朝经过八十年的发展以后，已经失去了开国时期那种励精图治、欣欣向荣的朝气，政治腐败的种种毒菌已经感染了许多官员的躯体。包拯揭出的64人，不可能包括全部，尚未揭出的人和事，应是更多更多。然而，举一

反三，触目惊心，包拯反腐败行动还是值得人们称道的。

二、包拯反腐败的可贵精神

包拯，作为封建政府的官员，敢于对当时的腐败现象，进行无情的揭露，不怕打击报复，坚持正义立场，顶住歪风邪气，依靠民众，依法办事，且能以身作则，自奉清廉。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当时范仲淹提倡的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。”正因为如此，包拯反腐败可贵精神，也是值得人们很好地总结。

1、忠君爱国、直言切谏

包拯的时代，政治腐败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，当时一些忧国忧民的士大夫，出于忠君爱国的愿望，纷纷指责时弊，要求整顿，进行改革。著名的贤相范仲淹进行了朝野企盼的“庆历变法”，可惜时仅年余，竟告夭折。时任监察御史的包拯，眼看政局的腐败不仅未能制止，而且有增无已，怎能不忧心如焚呢？

包拯饱受儒家思想的薰陶，很懂得士大夫为官从政的本分。曾说：“早从宦学，尽信前书之载，窃慕古人为，知事君行己之方，有竭忠死义之分”。（187页）因此，在走上仕途之后，处处“确然素守”，时时“期以勉循，”一心一意要把国家治理好，来报答皇上的知遇之恩。

一部“包拯集”，全属“奏议”，可以说全是针对当时政治腐败所提的意见和进行改革的办法。由于首先是写给皇帝看的，

因而从其用词造句上，就可以直接体会到他的心态和精神。诸如“愿陛下稽前代之成败、念当今之得失”、“惟陛下特留圣意”、“惟陛下特赐省察”、“望陛下图议谋策”、“愿陛下遵而行之”、“望陛下早赐指挥”、“愿陛下顾宗社之重”、“望陛下上禀祖宗之训，下为社稷之计”之类，俯拾即是，无须备举，其忠君爱国的热忱，已可概见。

包拯反腐败的话，虽然出自忠君爱国的热忱，但正如人们的常说，“忠言逆耳。”也不是很容易被人接受的，何况人君居万乘之尊，喜怒无常，逆鳞难披！这就需要几分无私无畏直言切谏的勇气了。且看包拯是如何向仁宗皇帝提出意见的。

有一次，他对仁宗说：“自陛下嗣守神器，已逾二纪，”虽然也想“孜孜求治，”但效果并不好，以至“时多疵疠，民未富庶，国廪罕蓄，邦计益削。”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？他认为：“盖知人用人之道恐有所未尽耳”。一下便把责任归到了仁宗的身上。因此，他要求仁宗“广公正之路，判忠侯，抑侥幸，察左右爱憎之说，延中外谠直之议。”只有这样才能使“教惇于上，民悦于下，召天地之和气，致邦国于永宁。”他希望仁宗“日慎一日，力行而已，”不能再掉以轻心了。（144页）

确实，政治的腐败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用人不当。包拯在另一篇奏议中又说：“方今天下多事，边鄙未宁，政失于宽而弊于姑息，士弛于务而幸于因循。”针对这种腐败现象，他要

求仁宗“推择真贤，讲求治道，”对地方和中央的官员进行全面考察，“外则黜郡县守令不才贪懦苛虐之辈，以利于民；内则辨公卿大夫状谄佞朋比之徒，以肃于朝。”这些话的火气都很浓，他自己也感到也许有些过分，因此末了又加上一句“惟陛下鉴其区区，恕其狂直，一赐观采”。（6页）只要区区之心在于利国，即或言词有点“狂直”，谁能说不该原谅呢！

包拯对仁宗提意见的内容很广泛，除一般国家大事而外，不少地方还牵涉到仁宗个人的不是。如《七事》疏（196页）就集中指责仁宗“不问是非”、“以朋党为意”、“颇恶才能之士”、“颇主先入之说”、“多有疑下之意”、“未能委任忠贤”、“多有窜逐之臣”等等。再一次体现了他说话的直率，“然言不激切，则不足开宸虑而补圣政。”只要有补于政治的改革，哪怕皇帝听了不高兴，他也要直言不讳的。

有时，包拯还指责仁宗“有私昵后宫之过”。（163页）据《曲洧旧闻》记载，张贵妃恃宠，请仁宗除其伯父张尧佐为宣徽使，包拯等大陈其不可，在朝堂上“言吐愤激，”以至“唾溅帝面。”仁宗只好接受意见，回到宫中对张贵妃说：“你只管要宣徽使、宣徽使，岂不知包拯是御史吗？”

很多事实表明，包拯反腐败的言行，确实是“上裨帝阙，下瘳民病，中塞国蠹，一本于大中至正之道。”“其心亦无他，止知忠于君而为得也。”正因为如此，所以他的言词有时虽不免有

些过分，但“天下不得异议”，没有有人说他做得不对，得到了当时和后人的尊敬。（307页）

2、民为国本、为民请命

政治腐败的具体表现，主要是贪官污吏横行霸道，加重对老百姓的剥削和压迫。民不堪命，就会出现社会动乱，若不急谋补救，后果将会十分严重。包拯从传统的民本思想出发，对这个问题当然是看得非常清楚的。

他对仁宗皇帝说：“民者，国之本也。财用所出，安危所系，当务安之为急。”可是，当前政治腐败，“贪官猾吏，缘以为奸，乘衅诛求，不知纪极，”人心惶惶，加剧了社会的不安，长此以往，不思改革，出现动乱，就将无法挽救了。“若乃横敛不已，人怀危虑，或因岁之饥馑，以吏之残酷，相应而起，涂炭海内，此乃心腹之患。况已萌之兆，可不深虑乎。”（253页）

包拯从这种民本思想出发，极力要求仁宗“少留圣意，大缓吾民，以安天下”。（91页）他具体提出了一些整顿腐败的办法。“上体祖宗之成宪，下恤生灵之重困。谓设官太多也，则宜艰难选举，澄汰冗杂；谓养兵太众也，则宜罢绝招募，拣斥老弱；土木之工不急者，悉罢之；税率之出无名者，并除之；省宫中奢侈之僭，节上下浮耗之费。

“（234页）如此等等，我们可以从《包拯集》中找到很多，直接请求薄赋敛、宽力役、救饥馑、免折变、余粮草、罢治户、罢税率、改盐法、改茶法、罢巡驿、除放欠、保民田、止抑配、惩赃

吏的奏疏，至少在五十封以上，鲜明地表现出包拯对民间疾苦的深刻了解，对生民休戚的诚挚关怀。

他一再请求对残害百姓的贪官猾吏进行严厉的惩治，法外重行，以警贪猥，不可原赦，也无不处处事事都是从民本的思想出发。他认为只有“杜绝回邪，振张纪律，”才“可使教惇于上，民悦于下，足以导迎和气，驯致太宁”。（6页）他为了制止贪污腐败，整顿吏治，达到政治清明，政局稳定，人民安居乐业，“幼有所养，老有所终，无夭阏之伤，无庸调之苦”。（128页）已经做到了一个封建官员所能做到的一切，这种以民为本的思想和实践确实是难能可贵的。

3、刚直不阿，不畏权贵

让我们先从包拯的一首诗谈起：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；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悉；史册有遗训，无贻来者羞。”（1页）这是他作官的座右铭。为了对历史负责，不被后人唾骂，他对当时众多封建官僚追求名利，曲道谋身的行为，感到可耻。他立下誓言，一定要作一个清心寡欲、直道谋身、刚直不阿、象唐朝魏征那样的“忠直无隐之臣。”

（209页）一部《包拯集》，用大量事实表明他对当时政治腐败的揭发，是不遗余力，不顾情面，不查个水落石出，不肯罢休的。

包拯很清楚，对权势豪猾的不法行为进行整顿，是不容易的。心直口快，言多必失，祸从口出，这些封建时代为人处事

的教条，他当然不会不懂。他亲眼看到不少“公清守节之人，或不曲事左右，为众所嫉者，即被加诬，构成其罪，遂使守己之士或负终身之玷，可不痛惜哉。”

（22页）知巴州杨佐发现部下官属不公之事，进行按问，却妄被诬构，停职审查。（207页）知洪州卡咸反映上司残虐之状，反遭“据拾，以逞私憾。”（55页）然而，如前所述，一颗公忠忧国忧民的赤子之心，支撑着他不怕打击报复，义无反顾，决心去对那些腐败邪恶的势力斗争到底。下面几件事，最能表现他的个性与品德。

两弹宋庠：这个当了七年宰相的高官，权势自然很大，因此一般人是不敢对他有所不满。何况他官场经验丰富，不直接插手坏事，很难抓到他错误的把柄。但，包拯经过仔细调查，终于还是找到了他“不戢子弟”，其侄与坏人交往，伪造皇帝的敕牒，为人补官的错误，一月之内两次上章弹劾，请仁宗罢其相位。话说得十分坚决，“倘似臣等为谤渎时宰，敢肆狂妄，亦乞治正其罪，重行降黜。”看来，包拯为了把宋庠斗倒，是把自己的乌纱帽也押上了，仁宗只好同意，罢宋庠出知河南府。（172页）

六弹张尧佐：他是仁宗宠爱的张皇后的叔父，历任要职，权势显赫。可是，包拯在这样的大人物面前，一点也不畏惧，曾在一年多的短时间内，六次上疏进行弹劾（147,155,162,164,167,169页）非常直率地指出“亲连宫掖，不可用为执政之官，”甚至在朝堂上喧哗失礼，迫使仁宗接受了臣僚的意见。

七弹王逵：此人因与宰相陈执中、贾昌朝关系密切，行事任性，作恶多端，但却“殊无畏惮。”多次被弹劾，多次遭降差，又多次该赦宥，重新被录用。一个地方混不下去了，换个地方仍可作威作福。不过，遇到包拯这样的谏官，也有混不过去的时候。从庆历五年（1045年）皇祐三年（1051年）的七年中，包拯对他的错误一直揪住不放，一再提醒仁宗对这种“狠愎任性，违戾败事”的人，“不可复任司，乞请追还救命；”如若不然，“恐伤陛下爱民恤物之心”，“实为朝廷惜之，”便是朝廷的不是了。这种直接归咎仁宗的意见，一般人是不大敢提的，但包拯“不避顽狠，重此剖述，惟陛下特赐裁处，”硬是要坚持到底，反映出他确实是刚强正直、百折不挠的。

包拯不畏权势反腐败的事例很多，《宋史本传》说他“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。”是个很好的概括，此处就不再罗列事例，徒增篇幅了。

包拯反腐败的刚直精神，当时就获得朝野的赞扬。欧阳修称他“清节美行，著自贫贱，谠言正论，闻于朝廷。”（281页）刘敞说他“识清气劲，直而不挠；凛乎有岁寒之操。”（282页）吴奎为他作的《墓志铭》说：“峻节高志，凌乎青云。人或曲随，我直其为。人或善容，我抗其辞。自始至终，言行必一。”

（262页）

包拯死后，他的“奏议”被编辑出版，广泛流传。人们在诵读的时候，仍然不断为他的精神

所感动。明朝的胡俨在为包拯奏议新版作的《序》中说：“公在当时，为人峭直，其忠孝大节，议论风采，著于庙堂，闻于天下，传之后世，载诸史册者，章章矣。”“观其敷奏详明，諫諍剀切，举刺不避乎权势，犯颜不畏乎逆鳞：明当世之务，务引其君于当道，词气森严，确乎不拔，百世之下，使人读之，奋迅其精神，发扬其志节，炳炳琅琅，光前振后，焕乎其不可掩也。”（310页）是很有代表性的。

4、依法办事，标本兼治

如何整顿日益严重的政治腐败呢？包拯也有许多自己的想法，概括起来说就是严格执法，标本兼治。

治理国家离不开法，包拯十分强调法的地位和作用。他在《上殿札事》中对仁宗说：“臣闻法令者，人主之大柄，而国家治乱安危之所系焉，不可不慎。”他引用唐文宗问宰臣李石的话：“天下何以易治？”李石说：“朝廷法令行则易治。”大加赞赏：“诚哉！治道之要，莫大于此。”他认为：“法令既行，纪律自正，则无不治之国，无不化之民，在陛下力行而已。”（89页）他把立法执法，看作整顿吏治、制止政治腐败的必要手段，只要认真坚持抓到底，必有好的结果。

具体说来，对最令人痛恨的腐败分子贪官污吏、要进行坚决打击，依法严惩。包拯说：“贪者，民之贼也。”针对“今天下郡县至广，官吏至众，而赃污揭

发，无日无之”的严重情况，本应引起各级领导的密切重视，依照法律严肃处理；可是他们却寻找种种理由，从轻发落，“或横贷以全其生，或推恩以除其衅，虽有重律，仅同空文。”这样一来，影响当然极坏，“贪猥之徒，殊无畏惮”，政治上的腐败现象那能制止得了呢？因此，包拯请求“今后臣僚犯赃抵罪，不从轻贷，并依条施行；纵遇大赦，更不录用；或所犯若轻者，只得授副使上佐。如此，则廉吏知所劝，贪吏知所惧矣。”（224页）一部《包拯集》中，如此之类请求严惩贪污的奏章，还可找到很多，这里就不详加罗列了。

依法惩贪，值得注意的是要

“绝内降，”也就是说上级官府，特别是皇帝个人不要胡乱批条子，干预司法部门的审判。一次，军巡院的周景“盗用罗帛”，依法当绞，畏罪潜逃，后被捉获，奉“圣旨”决杖十七，配黄州牢城，再次潜逃，再被捉获，本应加罪，却传来“内降”，令免徒罪，只配到北作坊当工匠。包拯认为这种作法很不好，“刑罚一滥，则狡吏得以为奸，无所畏惧。”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，执法应当从上级做起。因此，他请求仁宗“特降指挥，下三司仔细根勘，”依原先的判决执行。（67页）后来，他发现《内降》之事颇多，“中外之人阴有交结，或冒陈劳效，以图荣宠，或比缘罪犯，苟希富贵，”纷纷走内线，“因左右之容，假援中闱，”得到一纸内降，便可法外施恩，弄得主管部门，“莫测寅缘，”只好执行，而“妨公害政，无甚于此，”影响自然极

坏。于是，再次请求仁宗“特降指挥止绝”，让主管部门“依公执奏，毋得阿徇，上累圣明。”（153页）

对贪污腐败分子的处理要严，但也要实事求是，把案情搞清楚，要首先抓大案要案，不要“小过必察，而大罪不问，”“务为举劾，冤枉至多。”（9页）要纠正“体量部下官吏，颇伤烦碎”的过火行为，如果“掎摭微累，不辨虚实，一例论奏，”“遂使天下官吏，各怀危惧，”也是不好的。应该给犯过一些错误的官吏以改过自新的机会，“情非重犯，咸许自新，后或不悛，必置手法。”（21—24页）

以上所论，对贪官污吏的惩治，当然都是整治于事后，可谓治标，此外，还应当注意的是防范于事前，重视治本，即是要提高政府官吏的素质。

包拯认为“治乱之原，在求贤取士得其人而已，汉书曰：帝王之德，莫大于知人。且知人与不知人而任之，乃得失所系，而安危从之。宜乎取士之际，不可不慎。”（4页）

只有取士工作搞好了，官吏的素质才有提高的可能。包拯认为旧的选官办法不好，“推恩之内，其弊尤甚，因循日久，训择未精，一旦俾临民政，懵然于其间，不知治道之所出，犹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，所伤实多。”因此，他主张废除官僚子弟免考的特权，“请依旧考试荫子弟。”（40页）

考试，固然可以选出实才，但也不是完全无弊。包拯发现当时某些主考官不能完全做到“悉

心于公取。”他们“或缘其雅素，或牵于爱憎，或迫于势要，或通于贿赂，势不得已因而外黜者有矣。”为了防止作弊，他“请依旧封弥誊录考校举人。”明令公布“逐处试官、监试官如稍涉徇私及请托不公，并于常法外重行处置，庶使官吏等各知警惧。”（13页）

对现任官员，则要加强考核。命令提刑按察司“察群吏廉秽之状，其治绩尤著者，则必慰荐称举；贪懦不治者，则必体量按劾，别白善恶，悉以上闻。而审官院署名于籍，以为沮劝之本。”“外官降职，都以治绩为准，“如此，则进者知劝，退者知惧。”（218页）

包拯惩治腐败的办法，其大者如此，真能认真做好，政治清明是可以预期的。

5、以身作则，自奉廉洁

最后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，包拯作为封建官府的一员，能够抵住腐败逆流的泛滥，常在河边走，硬是不湿鞋，始终保持布衣的本色，自奉廉洁，以身作则，成为当时和后人永远称道的清官典型，也是很有意义的。

包拯之所以能够成为清官的典型，自然是长期修养磨炼而成的。他在知谏院时，虽然尽职尽责提出许多整顿吏治的意见，但仁宗和宰相并未全部采纳，“罕或施行，”以至“忠良介特之士在下既不能进，奸猾苛暴之人居职又不能退”，没有达到反腐倡廉的预期效果，便多次上书请求外任。其中的一书说：“臣生于草茅，早从宦学，尽信前书之

载，窃慕古人之为，确然素守，期以勉循。”（186,187页）表明自己的思想和追求，一切都是匡正缺失，尽心报国，决不贪恋职权，尸位素餐。在其位就要谋其政，无所云补的官，他是不肯当的。

包拯的这种性格，早在他求学的时代就养成了。《朱子语类》记载，包拯幼年在一僧舍读书，出入必经一富人门，富人每候门邀座，请入用饭，其意甚殷。但包拯以其“富人”，恐“为他日累，”不肯“妄与之交。”（卷129）

包拯到京城去选官时，有材料说他住的地方与宰相吕夷简同里，吕知道他是个人才，想见他，罗为己用。但过了几天，包却未去拜见，选了一个知县，便朝辞赴任去了。（273页）说明他不愿开后门，不肯在达官贵人面前低声下气以求提拔，用事实证明了他“直道是身谋，无贻来者羞”的誓言。

包拯出仕后，从地方官做起，历任要职，所到之处无不廉洁自守。在知端州时，当地出产的贡品端砚，素来是文人学士达官贵人喜爱的宝物，但作为父母官的包拯，“命制者才足贡献；岁满不持一砚归，”不想用它作为结交权贵的礼物，也不想自己收藏有损清白的名声。后来，一直坚持这样作。“与人不苟合，不伪辞色悦人，平居无私书，故人亲党皆绝之。虽贵，衣服、器用、饮食如布衣时。”（270-273页）

包拯不仅自奉廉洁，清操自守，而且严格要求自己的子孙，立下《家训》：“后世子孙仕宦

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歿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”（256页）前些年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，有人散布流言蜚语，怀疑包拯的言行，硬说什么“清官不清”。但七十年代合肥包拯家族墓的发掘，用事实粉碎了这些谰言。包拯夫妇墓中，并无贵重遗物。其子包绶墓志铭说，“公生平清苦自守，廉白是务，遗外声利，罕有伦比。孝肃以清白劲正光于青史，公可谓能克家者。”其孙包永年，虽累任主簿、县尉、知县等职，但其墓志铭说，他死后，

“发所私，了无蓄遗，故丧葬之具，皆二弟力营之。于是益知公生平刻苦，自筮仕以迄于终，曾无贪求苟得于下也如此。”

包拯对自己对子孙的要求，都是十分严格的，而且说到做到，表里如一，确实是个清白正直的人。正因为自身正直，没有见不得人的地方，因此他也就敢于对当时的种种腐败现象，加以揭发批判，进行严肃处理，收到一定的效果，获得广大人民的支持和好评。

千百年来，每当人们遇到腐败逆流弥漫政坛，忠贞之士遭受压抑，广大民众溺于水火，正气不得伸，有冤无处诉的时候，便想到了这位敢说真话，敢斗邪恶，为民请命的清官，希望上天鉴临，惩治邪恶，驯致太平，其心可悯，其意可嘉，又何必横加指责与批判呢！还包拯以历史的本来面目，发扬他反腐败的可贵精神，是很有意义的，是我们史学工作的责任。